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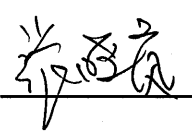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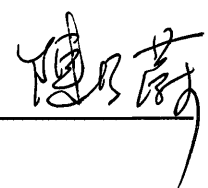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公司将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陈乃蔚  龚侃侃 

2018年4月26日